

就貸生畢業後應注意事項

一、延期清償資格及手續

延期清償對象：繼續升學、延修、服義務役、教育實習者應主動申請延期清償。

延期檢附證件：學生證或在營證明或教育實習證及延期清償申請書, 可用：

- (1) 郵寄
- (2) 直接遞送(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 (3) 由就近之各分行代收轉寄至承辦分行(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申請書可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索取或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臺灣銀行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書→償還期限異動知書(兼切結書)。

二、還款展延措施

只繳息期申請：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就學貸款學生皆可申請，每次申請至少 1 年，最多可申請 4 年。

展延還款申請：學生於還款日(退伍者以退伍令日期為基準)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中央機關主管規定一定金額或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展延還款方式：(1)於首次應還款日前申請者，本息緩繳一年(最多展延四次為限)，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展延四後，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還款期間，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2)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患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3)已逾開始還款之申請者，本金緩繳一年，展延期間本金緩繳，利息仍由借款人自行按期繳納。

展延證明文件：A、稅捐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若無法取得該項證明者，可先向勞保局申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俟同年五月底前需補齊前項證明)，否則取消展延資格，但仍列計已申請展延之次數。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B、相關證明書(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

三、償還辦法

下列四種情形應至結束後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
- 二、服義務兵役者。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
- 四、因故退學或修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名單由學校主動函報就貸主辦銀行)。

另一、出國留學、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二、**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時即開始償還本息。**

四、還款方式

- 一、至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還款，但請攜帶還款通知書或貸款學生之身分證證號。
- 二、至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申請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手續，既便捷又不會造成利息損失。
- 三、使用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款，正常繳款者可再扣除 0.1314 利息。
-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採跨行『非入戶匯款』方式：建議還款時採其方式為較理想。

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措施，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於一年後擔負分期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

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將同學逾期還款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並開放各金融機構查詢，這不僅嚴重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的信用記錄；將來如果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都會遭到拒絕，甚至影響個人在國內外就業或就學機會。